**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等级划分最新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评价和划分，同时本公司保留未来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调整的权利。现将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1分-5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存续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更新前风险等级** | **更新后风险等级** |
| 1 |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 2 | 博远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3** | **R3** |
| **3** |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R4** | **R3** |
| 4 |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 5 |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R3** | **R3** |
| 6 |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 7 |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 8 |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 9 |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 | **R2** |

**三、投资者与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匹配**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5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  |  |  |
| --- | --- | ---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
|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保守型） | R1 | R2、R3、R4、R5 |
| C2（谨慎型） | R1、R2 | R3、R4、R5 |
| C3（稳健型） | R1、R2、R3 | R4、R5 |
| C4（积极型） | R1、R2、R3、R4 | R5 |
| C5（激进型） | R1、R2、R3、R4、R5 | -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